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性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继续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与关联方继续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我们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贺春

柳习科

张 骏

签字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